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**决策**机制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**结构**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，公司特**设立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**细则**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**依据相应**法律法规**设立**的专门工作机构，**主要**负责对公司的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、重大**投资**和交易情况进行监管，负责公司内、**外部**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并**向**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**由三名**董事组成，成员**应当为不在**公司**担任高级**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**应当过半数**

并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，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审计监督部，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(一) **披露**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
(二) 聘用**或者解聘**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三) 聘任**或者解聘**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;

(四) 因会计准则**变更**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**变更**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 监督及**评估**外部审计机构工作;

(二) 监督及**指导**内部审计工作;

(三) **审阅**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;

(四) 监督及**评估**公司的内部控制;

(五) **协调**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;

(六) 公司董事会**授权**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**涉及**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**评估**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**须至少包括**以下方面:

(一) **评估**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,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**非**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;

(二) **向**董事会提出**聘请或更换**外部审计机构的**建**

议；

(三) 审核**外部**审计机构的**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**；

(四) 与**外部**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**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**及在**审计中**发现的**重大事项**；

(五) 监督和**评估外部**审计机构**是否勤勉尽责**。审计委员会**须每年至少**召开一次**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**审计机构的**单独沟通会议**。董事会**秘书**可以**列席会议**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**监督及指导**内部审计工作的**职责须至少包括**以下方面：

(一) **审阅**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(二) 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**实施**；

(三) **审阅**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**评估**内部审计工作的**结果**，督促**重大问题的整改**；

(四) **指导**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**须向**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内部审计部门**提交给**管理层的**各类**审计报告、**审计问题的整改**计划和**整改情况须同时报**送审计委员会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**审阅**公司的财务报告并**对其发表意见**的**职责须至少包括**以下方面：

(一) **审阅**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**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**提出意见；

(二)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**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**，**包括**重大**会计差错**调整、重大**会计政策**及**估计变**

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；

（三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**欺诈、舞弊**行为及重大**错报**的可能性；

（四）监督财务报告**问题**的**整改**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**监督及评估**公司的**内部控制的职责**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**评估**上市公司**内部控制制度设计**的**适当性**；

（二）**审阅**内部控制**自我评价报告**；

（三）**审阅**外部**审计机构**出具的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，与**外部审计机构**沟通发现的**问题与改进方法**；

（四）**评估**内部控制**评价和审计的结果**，督促**内控缺陷**的**整改**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**协调**管理层、**内部审计部门**及**相关部门**与**外部审计机构**的沟通的**职责**包括：

（一）**协调**管理层就**重大审计问题**与**外部审计机构**的沟通；

（二）**协调**内部审计部门与**外部审计机构**的沟通及对**外部审计工作**的**配合**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向**董事会**提交**议案**，由**董事会**审议**决定**。审计委员会**应**同**监事会的监事**审计**活动**相结合。

审计委员会**应**以**报告、建议、总结**等**多种形式**向**董事**

会提供有关**材料**和**信息**，供董事会**研究**和**决策**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**应**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制作工作报告上报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**有**权要求公司**高级**管理人员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**支持**。

第十九条 **高级**管理人员**应**全面**支持**审计委员会工作，确保在公司**风险管理**、**运营**、**业务**和**外部条件**方面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**必需**的**信息**。审计委员会**有**权要求公司**高级**管理人员对其提出的**问题**尽快做出**全面**的**回答**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的**信息****应**准确完整，其**形式**及**质量****应**足以使其能够在**掌握**有关**资料**的情况下作出**决定**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**有**权**主动**或**应**董事会的委派，对**主要**内部控制、**财务信息**、**内部审计事宜**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，调查或审查的方式**包括**但不限于**列席**或**旁听**公司有关会议和在公司**系统**内进行**调查**研究，要求公司**高级**管理人员**或**相关负责人员在**规定**期限内进行**口头**或**书面**的**解释**或**说明**。

审计委员会**应**就有关调查情况及**高级**管理人员**或**相关负责人员的**回复**进行**研究**，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**改进**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**必要**，审计委员会可以**聘请**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**咨询**服务，因此产生的**合理**费用**由**公司**支付**。

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**决策**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**对外披露信息**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、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**决议材料**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**聘请及更换**；

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（三）公司的**对外披露**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（包括其负责人）的工作评价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**每季度至少**召开一次，**两名及以上**成员提议，**或者**召集人认为有**必要时**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**前三天**须通知**全体**委员，**但经全体委员一致**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**主任委员**主持，**主任委员不能**出席时可委托**其他一名**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**三分之二以上**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**每一名**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**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**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**应亲自**出席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**应当事先**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，**但应向会议主持人**提交**书面授权委托书**。授权委托书**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**签名，并**至少包括**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
- （二）委托人对**每项**议案的简要意见；
- （三）委托人的**授权范围**和对议案**表决意向**的指示；
- （四）**授权委托书**签署日期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**表决**方式为**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**；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**全体**参会

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非相关部门或人员泄露有关信息，但依法履行披露义务的除外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

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